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文暨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一次全院教師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七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人文暨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院院務會議由院長、各系主任及本院教師代表組織之。教師代表每系一人，由各該系務會議就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中推舉產生。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，討論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、列席會議。
- 三、院務會議教師代表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教師代表之選舉與被選舉資格依學校規定認定之。
- 四、本院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應舉行一次，由院長召集之，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認有必要時，亦得以書面聲請院長召集之。
- 五、教師代表應親自出席，其餘代表如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。
- 六、院務會議之提案，除院長交議及各系所提議者外，應有院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之連署始能成立提案。
- 七、院務會議應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始得開議，非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不得為決議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